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晓文

电话：0373-5710789

电子信箱：slny831177@126.com

办公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42,248,170.90	246,047,040.50	-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554,781.39	205,202,122.90	2.12%
营业收入	95,124,643.79	117,724,600.24	-19.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2,658.49	16,948,337.97	-3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33,845.49	16,540,849.61	-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6,389.31	17,824,607.11	7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12.03%	-5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81	2.16%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39,333	8.82%	6,439,333	8.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7,835	5.49%	4,007,835	5.4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097,828	65.89%	48,097,828	65.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78,667	17.64%	12,878,667	17.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23,505	16.47%	12,023,505	16.4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902,172	34.11%	24,902,172	34.11%
总股本		73,000,000		73,00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18,000	0	19,318,000	26.46%	12,878,667	6,439,333
2	周永军	境内自然人	3,945,968	0	3,945,968	5.41%	2,959,476	986,492
3	闫红伟	境内自然人	3,280,212	0	3,280,212	4.49%	2,460,159	820,053
4	张帆	境内自然人	3,250,000	0	3,250,000	4.45%	0	3,250,000
5	王晓文	境内自然人	3,250,000	0	3,250,000	4.45%	2,437,500	812,500
6	刘欢庆	境内自然人	3,120,000	0	3,120,000	4.27%	0	3,120,000
7	张坤	境内自然人	2,912,000	0	2,912,000	3.99%	0	2,912,000
8	王文堂	境内自然人	2,080,000	0	2,080,000	2.85%	1,560,000	520,000
9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4,000	0	1,944,000	2.66%	0	1,944,000
10	张秀蕊	境内自然人	1,820,000	0	1,820,000	2.49%	1,365,000	455,000
合计			44,920,180	0	44,920,180	61.52%	23,660,802	21,259,378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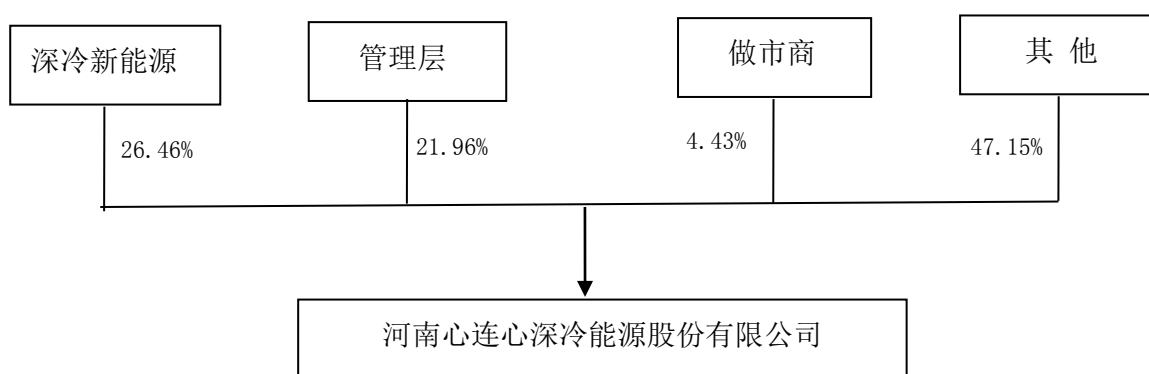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由桂林、李东华、梁玉千、刘团伟等 19 位自然人组建成立，法定代表人：桂林，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054731829M，注册资本：2200

万元,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心连心居住小区 15 号楼 6 户,经营范围: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低端产品竞争有进一步加剧趋势,食品客户销售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凭借团队合作、稳定的生产工艺、高品质的产品质量,主要围绕异地布局、本地二氧化碳生产系统优化、新技术研发及内部管理提升等开展工作,克服了诸多困难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下半年经营业绩明显提升,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12.46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9.20%,净利润 1,157.72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1.6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224.82 万元,公司净资产 21,142.93 万元。

全资子公司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顺利投产，前期公司已经对当地市场开发进行了很好的规划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2016 年 5 月份投产以来，新疆子公司在北疆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整体运行良好市场开发情况好于预期，经营现金流充裕为后续在当地寻求更大发展提供了支撑。

2016 年销售方面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开发了宇通客车终端客户；将销售半径从 300 公里扩至 500 公里市场逐步向外拓展；运输方面发挥危险品物流管理运输优势，开展对外运输服务积累异地运输经验；技术方面 7 月特气研发实验室顺利通过国家标委会审核验收，取得 5 类 10 种二级标准物质证书。完成新疆项目食品级 CO₂ 技术研发，申报发明专利一项。完成驱油尾气回收技术研发，获得发明专利一项。企业管理方面完成战略、组织、流程、薪酬、企业文化等方案截止到 10 月底，共完成流程、制度梳理 88 个优化组织架构，提高人均劳效。生产和食品安全方面对食品级客户及食品级储罐的分类管理，提高设备计划检修率，充分执行峰谷电价运行模式使用电成本进一步下降。

2016 年公司对本部发展战略重新进行了定位，依据公司战略规划，根据河南市场特点进行了加气站项目、特气实验室项目，同时为 2017 年也储备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处于不同论证实施分批推进的阶段。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升级实现战略转型。

2017 年面对复杂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领导核心，强化以绩效为导向推行各项既定工作，对各董事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强化董事决策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气体及相关行业发展机会，及时对经营策略进行调整，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实施。促使公司各项工作比 2016 年有明显提高。

3.2 竞争优势分析

3.2.1 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豫北地区工业中心，着陆平原，高速公路交织，交通极其便利，且与上游气源供应厂家毗邻而建，通过预先建设管道来进行废气的输送，成本低，生产连续性较强；公司拥有三套二氧化碳生产线、2 个 1500 方球罐，3 万吨/月的运输能力，是当前中原地区最大的液体二氧化碳生产、存储、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供应商。

3.2.2 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纯度液体二氧化碳、液化天然气、和氢气，拥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青岛啤酒、金星啤酒等诸多高端食品客户，工业客户辐射油田、煤矿、焊接、化工等行业。

3.2.3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区域地缘优势，积极探索国内领先气体净化技术，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培养出了一批在高技术领域极具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人才，探索出一条以自我创新为主，整合优势资源的新途径，主要内容如下：1、双塔精馏法生产高纯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研发 2、特高含水油藏二氧化碳驱油尾气“零排放”回收技术 3、低浓度二氧化碳原料气装置不凝气余压回收技术 4、超高纯特气研发项目。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5日，本公司与安徽灵通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和清海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本公司与和清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和清海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协议，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被投资单位达到了控制。

4.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